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制动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4
六、结论	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制动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505-89-02-5512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涛	联系方式	13625284747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75 号			
地理坐标	(E 经度 120 度 25 分 48.166 秒, N 纬度 31 度 22 分 41.7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技术备(2026)22号	
总投资(万元)	5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目前违法行为已整改以及抛光设备停止使用, 并纳入本次技改项目, 待本次审批通过后方可继续使用	用地面积(m ²)	0 (依托现有租赁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①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p> <p>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②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规划及规划环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			

<p>境 影响评 价相符 性分析</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初规划面积 6.8km², 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², 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 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 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 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 5 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枫桥、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p> <p>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 规划面积为 52.06km², 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 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 规划面积为 223km², 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 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 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 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 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 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p> <p>(1) 规划范围: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 北至相城区交界处, 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 西至太湖大堤, 东至京杭运河, 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p> <p>(2) 规划目标: 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p> <p>(3) 功能定位: 真山真水新苏州: 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 以山水人文为特色, 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 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p> <p>(4) 规划结构</p> <p>①总体空间结构: “一核、一心、双轴、三片”。</p> <p>一核: 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 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 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p> <p>一心: 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 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 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p>
----------------------------------	--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 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枫桥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6) 产业发展规划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本项目属于狮山组团中的枫桥片区，如下表 1-1 所示。

②狮山组团产业选择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狮山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狮山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所

示：

表 1-1 狮山组团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项目所在地属于狮山组团。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图，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88257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选址符合苏州高新区用地规划。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精密机械产业，因此满足狮山组团的产业定位。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2 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要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 规划 环评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监督	相符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将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相符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	本环评项目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厂内环境意识培训教育	相符

		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修订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修订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跟踪 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能源清洁，处理措施合理，对环境无重大影响。	相符
区域 环境 管理 要求	8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企业已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相符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报告》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顺利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审查文号为环办环评函[2025]406 号。审查意见从绿色发展、协同降碳、严格空间管控、严格环境质量底线等七个方面对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提出来具体要求，优化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明确了高新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为高新区项目引进、产业升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保障。

(1) 总体意见

《报告》调查了《规划》实施情况及区域生态环境变化趋势，分析了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梳理了《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原规划环评的环境质量现状及预测结论，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公众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意见调查，提出了《规划》后续实施的优化调整建议和整改措施。

《报告》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跟踪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2) 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项目建设与《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环办环评函〔2025〕40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报告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现阶段，苏州高新区产业布局及主导产业与总体空间结构相结合，阳山生态绿心以生态旅游、文化创意为主导；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医疗器械、光子产业、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违背狮山组团产业定位。	相符
2	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按照美丽江苏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75 号，不在苏州市	相符

		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契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推动高质量发展。	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3		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等内容，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禁止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加强重要湿地、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鉴于苏钢片区、浒东化工集中区先后取消钢铁、化工定位(苏高新管(2019)167号、苏府(2021)3号)，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原苏钢片区承接苏钢转型优势，优先引进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产业；原化工集中区及周边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医疗器械、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落实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提出的化工企业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	相符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报告》相关要求，完善落实大气、水环境污染物减排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并限期完成整改。落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提升生产工艺连续化水平，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区内废水排放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重金属污染，禁止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落实《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相关要求，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落实国家、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	本项目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相符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新区产业发展应符合国家批准确定的产业定位，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和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区内企业在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	本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符合要求。	相符

	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7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持续提升园区和重点企业的环基础设水平，完善落实再生水回用措施，提升中水回用率，加强管理，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体系并严格落实。加强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建设企业和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装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监控要求。因地制宜划分单元，开展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构建，形成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每年进行例行监测。并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4、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1) 细化落实国务院批复的《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着力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成全国一流高科技园区、产业科创主阵地、生态人文宜居城、苏州发展新中心。

(2)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95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196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55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1.484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436 倍。

(3)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农业空间结构优化，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区域协同。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

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5）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75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5、与“三区三线”相符性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

“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

	<p>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p> <p>2022年10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和批复并正式启用，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措施，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开发区、新城、建制镇的建设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新城、各类开发区等应划入城镇开发边界。”</p> <p>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与“三区三线”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p> <p>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相关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p> <p>表 1-3 本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697 1377 1886"> <thead> <tr> <th>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类型</th> <th>地理位置</th> <th>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 <th>方位/距离（km）</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td> <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 <td>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td> <td>5.00</td> <td>2360（南侧）</td> </tr> </tbody> </table> <p>B.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5.00	2360（南侧）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5.00	2360（南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 100 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	26.15	26.15	2220（南侧）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不在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1〕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呈现改善趋势，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4年，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及《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声环境功能区

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项目所在区域建有完善的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和《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经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和《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项目不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鼓励类，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所列负面清单，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要求。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项目不在其12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项目不在其19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7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管控要求见表 1-6。

表 1-6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9.6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和《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分别如表1-7、表1-8所示。

表 1-7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9.6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去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5) 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 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订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本项目利用已建好的厂房, 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8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 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违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置, 并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 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狮山水质净	符合

		的要求进行管控。	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订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订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p>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4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约 9.6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p>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9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以上所列废弃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	符合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	符合	

			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建好的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无含氮磷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送无组织排放	1	粉状、粒状 VOCs 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控制要求		转移。		
工艺过程 VOC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页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储存设施，无废液产生。	相符

4、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表 1-11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	1、本项目已按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排放控制	<p>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控制标准》； 2、含 VOCs 物料按照要求储存，并加强管理。 3、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定期对收集及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p>	
<p>5、与《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 号）相符性</p>			
<p>表 1-12 与苏高新办〔2022〕249 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不属于拆迁地块。	符合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符合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已取得房产证，不属于违章建筑。	符合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 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项目未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项目。	符合
5	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p>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 5 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p>	<p>本项目为建设内容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产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满足环保产业政策要求。</p> <p>符合</p>

			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01年6月，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藤精密）在苏州高新区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金11.5亿日元，位于高新区火炬路75号。该企业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汽车线轴部件、煤气接口、三通管接头、减压接口等五金件的开发、生产、销售业务。

目前公司已具有年加工煤气接口620万只、减压接口30万只、波纹管接头120万只、三通管接头48万只、汽车制动器720万只、发动机转轴20万件、发电机转轴20万件的生产能力。

近藤精密为提高汽车制动器产品的清洁度，拟投资520万对厂区汽车制动器生产工艺进行技改，项目建成后，总体产能不变，技改内容如下：

1、新增去毛刺和清洗工序：针对部分客户需求，需采用环保型等离子抛光机和电化学去毛刺机床对汽车制动器产品表面去毛刺，从而增加产品表面光滑度，去毛刺后需使用自来水清洗产品，再次提升产品清洁度。

2、针对不同产品需求，全厂CNC设备需全部淘汰更新，不增加新的产污。

3、新增一套低温蒸发设施处理废切削液、废淬火液、研磨废液和清洗废液，对其进行蒸发处理，减少危废产生量，最终产生的浓缩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冷凝水回用于抛光和清洗工序。

本项目于2026年3月20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备案，备案号苏高新技术备（2026）22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1、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制动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75 号

总投资：5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

占地面积：本项目在已租用的厂房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厂房，全厂建筑面积 9013.33m²，占地面积 2228.50m²。

建设内容：本项目购置环保型等离子抛光机、电化学去毛刺机以及清洗桶等设备对汽车制动器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并对全厂 CNC 机台全部进行淘汰，更换新的 CNC 机台。

2、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600m ²	5600m ²	0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0m ²	1000m ²	0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666.36m ²	666.36m ²	0	依托现有
	辅料仓库	250m ²	250m ²	0	依托现有
	废机器仓库	100m ²	100m ²	0	依托现有
	油品暂存库	150m ²	150m ²	0	依托现有
	碎屑脱油间	20 m ²	20 m ²	0	依托现有
	运输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5767.3t/a	12766t/a	-3001.3t/a	由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0080t/a、制纯浓水 33.5t/a、地面清洗废水 2484.14t/a	生活污水 10080t/a	-2517.64t/a	制纯浓水用于配置切削液，地面清洗废水进入蒸发设施处理
	供电	420 万度	484 万度	+64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	废 15 南	机加工废气经收	机加工废气	由于 CNC 设备	达标排放

工程	气	# 车间	侧	集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后于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淘汰,且更换新的CNC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因此废气设施取消并拆除	
			北侧	机加工废气、淬火/回火废气、磨削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后于1根15m高(DA005)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废气、淬火/回火废气、磨削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于1根15m高(DA002)高排气筒排放	由于CNC设备淘汰,且更换新的CNC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因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设施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排气筒编号改为DA002排气筒	
		16#车间		机加工、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后于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清洗研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后于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根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8m高(DA004)排气筒直接排放	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研磨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于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由于CNC设备淘汰,且更换新的CNC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因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设施取消并拆除;同时注塑工艺取消,涂装工艺委外处置,因此DA003和DA004排气筒及对应设施均取消并拆除,且清洗研磨废气设施由“光氧+活性炭吸附”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编号更改为DA001排气筒	
			生活污水	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不变	达标排放
	废水	制纯浓水	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用于配置切削液	取消生产废水,并新增一套低温蒸发设施装置	再利用	
		地面清洗废水		进入蒸发设施处理		进入蒸发设施处理	
	噪声工程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30m ²	危废仓库 30m ²	不变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1	煤气接口生产线	煤气接口	10A、15A、20A 等	620 万只	620 万只	0	7200h
2	减压接口生产线	减压接口	390	30 万只	30 万只	0	
3	波纹管接头生产线	波纹管接头	FHO250/2、FHO250 3/4 等	120 万只	120 万只	0	
4	三通管接头生产线	三通管接头	FIT25A*20A*10A 等	48 万只	48 万只	0	
5	汽车制动器生产线	汽车制动器	35468/35214 等	720 万只	720 万只	0	
6	发动机转轴生产线	发动机转轴	/	20 万件	20 万件	0	
7	发电机转轴生产线	发电机转轴	/	20 万件	20 万件	0	

注：为了满足客户需求，本项目针对汽车制动器产品进行工艺改进，并淘汰全厂 CNC 设备，改造后全厂产能不变。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6号厂房	环保型等离子抛光机	/	0	1	+1	新增	
	电化学去毛刺机床	DJK30	0	1	+1	新增	
	清洗桶	内径*深度 600mm*720mm	0	2	+2	新增	
	CNC	/	47	47	0	淘汰、更新	
	真空热处理炉	NVFC880PT	1	1	0	不涉及	
	静电涂装机	-	1	0	-1	取消，委外处置	
	天然气干燥炉	-	1	0	-1	取消，委外处置	
	超声波清洗机	FVH2-3040RV		1	1	0	不涉及
		JD-6096STGF		1	1	0	
		日立		1	1	0	
外圆磨床	HI-GRIND1	5	5	0	不涉及		
喷砂机	9080	1	1	0	不涉及		
15号厂房南侧	CNC	/	92	92	0	淘汰、更新	
	射出成型机	PBS-405D	1	1	0	不涉及	
	激光刻印机	基恩士	1	1	0		
	切割锯床	LX-CNC-355H	3	3	0		
LY-355CNC		1	1	0			

	带锯	GZ-4232	2	2	0	
	滚花机	TG	1	1	0	
	激光刻印机	标之龙	3	3	0	
	冲压刻印机	BY-20	4	4	0	
15号厂房北侧	机床	M08SJ-II	2	2	0	不涉及
		M08J-II	8	8	0	
	CNC	EV450T	4	4	0	淘汰、更新
	研磨机	G300A-500	5	5	0	不涉及
	拉床	LSG5710	1	1	0	
	滚齿机	/	1	1	0	
	淬火回火设备	/	2	2	0	
	超声清洗机	/	1	1	0	
	喷淋式水清洗机	/	1	1	0	
	激光刻印机	/	2	2	0	
	检测设备	面粗度仪形状测定机	SURFCOM2000SD	1	1	0
真圆度测定机		ROUND COM	1	1	0	
投影仪		V-12B	3	3	0	
三坐标测量仪		SVF-NEX-6/5/3-C2	1	1	0	
测定显微镜		IM505	2	2	0	
图像尺寸测量仪(VM)		VM-8040	3	3	0	
		IM6120	1	1	0	
公辅设备	碎屑脱油装置①	/	0	1	+1	漏评补充
	低温蒸发设施②	LT-1000	0	1	+1	本次新增
	纯水制备机	0.5t/h	1	1	0	不涉及

注：①原环评遗漏碎屑脱油装置，本次补充统计。

②本次新增一套蒸发设施用于处理抛光废液、废切削液、研磨废液、淬火废液和清洗废液，产生的浓缩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冷凝水回用于抛光和清洗工序。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成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抛光盐	硫酸铵 40%、柠檬酸钠 50%、葡萄糖酸钠 5%、硫酸钠 5%	粉末	0	2.4t	+2.4t	25kg/袋装, 油品暂存库	0.25t	国内车运
氯化钠	工业盐	粉末	0	0.5t	+0.5t	25kg/袋装, 油品暂存库	0.05t	
铁	铁棒	固态	1224t	1224t	0	散装, 原料仓库	34t	
铝	铝棒	固态	174.48t	174.48t	0	散装, 原料仓库	5t	

铜	黄铜棒, 黄铜铸造品	固态	6217.2t	6217.2t	0	散装, 原料仓库	25t
不锈钢	不锈钢棒、不锈钢铸造品等	固态	254.624t	254.624t	0	袋装, 辅料仓库	2t
透气片	φ4.18mm*2.2mm	固态	354万只	354万只	0	纸箱装, 辅料仓库	20万只
密封圈	FI (8、10、15/25 等)	固态	354万只	354万只	0	纸箱装, 辅料仓库	10万只
O 型圈	G22-1548-02 等	固态	354万只	354万只	0	纸箱装, 辅料仓库	12万只
指示环	SUS304 等	固态	354万只	354万只	0	纸箱装, 辅料仓库	10万只
弹簧	SWPC1.8φ等	固态	354万只	354万只	0	纸箱装, 辅料仓库	15万只
导向环	SUS304 等	固态	354万只	354万只	0	纸箱装, 辅料仓库	15万只
移动片	10A 等	固态	354万只	354万只	0	纸箱装, 辅料仓库	15万只
定位圈环	FKR-2717 等	固态	354万只	354万只	0	纸箱装, 辅料仓库	13万只
保护垫圈	FI-10-GPAK 等	固态	354万只	354万只	0	纸箱装, 辅料仓库	15万只
耐火垫圈	FI 20-TPAK 等	固态	354万只	354万只	0	纸箱装, 辅料仓库	15万只
水溶性切削液	表面活性剂 10~20%、防锈剂 1~10%、脂肪油 20~40%、精炼矿物油 20~40%、抗菌剂 1~10%、消泡剂 1%以下、水 1~10%, 混合物	液态	10.4t	10.4t	0	200L/桶, 油品暂存库	0.3t
切削油	精制矿物油、乳化剂, 脂肪酸衍生物、石油磺酸钠盐	液态	53t	53t	0	200L/桶, 油品暂存库	4.3t
润滑油	深度精制矿物油 (C ₁₅ -C ₅₀)70-99%	液态	9.2t	9.2t	0	200L/桶, 油品暂存库	0.3t
碳氢清洗剂	加氢饱和烷烃 100%	液态	11.6t	11.6t	0	200L/桶, 油品暂存库	5.5t
切水剂	石油烃、防锈剂	液态	2.9t	2.9t	0	200L/桶, 油品暂存库	0.3t
防锈油	矿物油	液态	2.9t	2.9t	0	200L/桶, 油品暂存库	0.3t
涂装粉*	/	/	8.5t	0	-8.5t	/	/
水性清洗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30%, 水 50%	液态	1.2t	1.2t	0	50L/桶, 油品暂存库	75L

保护气	液氮 99.999%	气态	300t	300t	0	储气罐 /22t, 现场暂存	22t
淬火液	聚烷撑二醇 40%, 其余水	液态	0.3t	0.3t	0	25L/桶, 油品暂存库	25L
水溶性洗涤剂	2,2'-二羟基二乙胺 10-20, 表面活性剂 < 1, 防腐剂 < 1, 水和非有害物质 80-90%	液态	0.24t	0.24t	0	20L/桶, 油品暂存库	20L
防锈剂	脂肪酸 ≤ 10%, 助剂 0.6%, pH 调整剂 < 1%	液态	1.2t	1.2t	0	4L/桶, 油品暂存库	100L
研磨液	DN AQUA COOL LS, 水 50%, 三乙醇胺 25%, 其余羟酸、醇类、硅酮化合物、色料合计 25%	液态	0.8t	0.8t	0	200L/桶, 油品暂存库	200L
拉齿油	油脂 0-5%, 其它添加剂 0-5%, 含氯极压剂 5-15%, 含硫极压剂 5-15%, 矿物油余量	液态	0.8t	0.8t	0	200L/桶, 油品暂存库	200L

注: *由于涂装工艺委外处置, 因此减少涂装粉使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抛光盐	白色粉末, 熔点 800℃, 沸点 1461℃, 易溶于水, 密度为 2.1g/cm ³ 。	不燃	低毒
2	氯化钠	无色透明结晶或白色结晶粉末, 无臭, 味咸, 常温下为面心立方晶系(食盐型结构); 熔点 801℃, 沸点 1465℃, 易溶于水, 密度为 2.165g/cm ³ 。	不燃	低毒

6、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抛光用水和清洗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255t/a。

本项目低温蒸发装置产生的冷凝水全部回用于抛光和清洗。

①抛光用水

本项目等离子抛光采用的电解液为新鲜水和抛光盐按照 125:3 进行配比使用, 抛光盐使用量为 2.4t/a, 则新鲜水用量为 100t/a; 电化学去毛刺采用的电解液为新鲜水和氯化钠按照 10: 1 进行配比使用, 氯化钠使用量为 0.5t/a, 则新鲜水使用量为 5t/a, 因此本项目抛光工序新增水量为 105t/a, 产生的抛光废液进入低温蒸发装置处理。

②清洗用水

抛光后的工件需进入清洗桶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洗桶总容积 0.2m³（2 个桶），清洗桶每日补充水量约为 0.5t，则年补充水量约为 150t，定期排放，产生的清洗废液进入低温蒸发装置处理。

(2) 排水

不项目不新增外排量，全厂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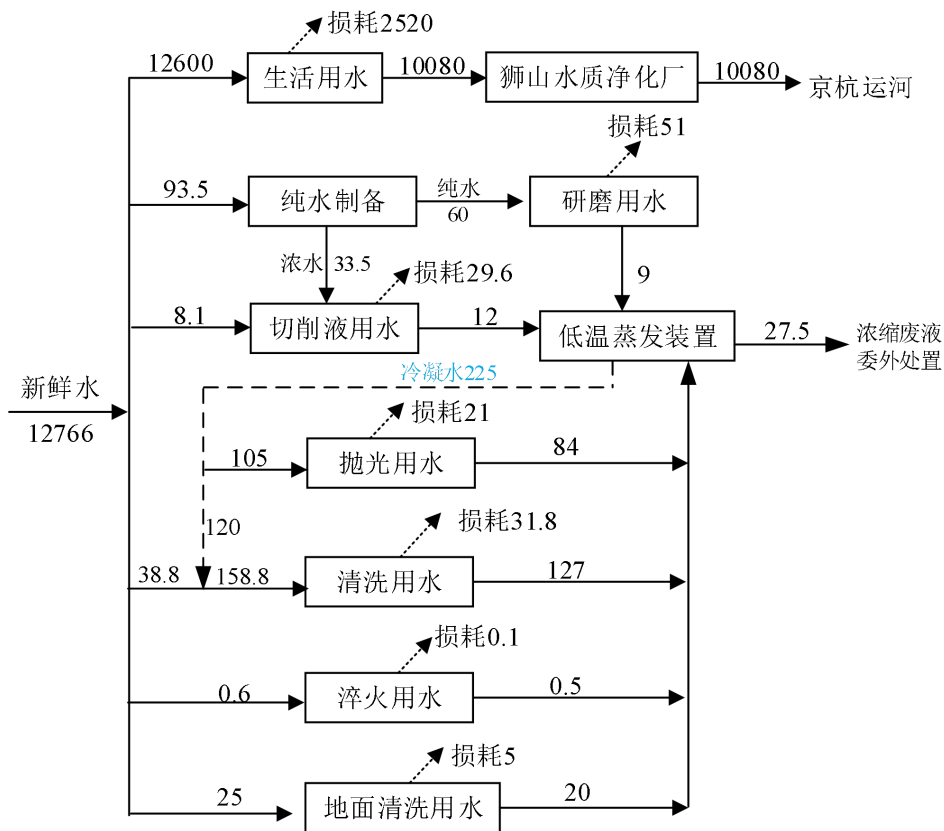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技改不增加职工人数，全厂员工 340 人，生产班制 12 小时/班，生产班次 2 班/天，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

厂区不设置食堂，仅提供餐厅，员工午餐自带或由外卖解决；厂区不设宿舍、浴室。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75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隔火炬路为苏州莱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普尔思（苏州）无线通讯产品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骅汉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海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p> <p>本项目利用现有 16 厂房增加去毛刺和清洗工艺，危废暂存和一般固废暂存均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均为独立的空间，与生产区隔开，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全厂车间均按照相应的规范要求设计，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因此，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厂房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只进行厂房内简单装修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在厂房装修过程中，有少量粉尘及固体废物产生；装修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在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材料及短时噪声。但本项目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p> <p>二、营运期</p> <p>本项目技改内容主要为：</p> <p>①新增去毛刺和清洗工序：针对部分客户需求，需采用环保型等离子抛光机和电化学去毛刺机床对汽车制动器产品表面去毛刺，从而增加产品表面光滑度，去毛刺后需使用自来水清洗产品，再次提升产品清洁度。</p> <p>②针对不同产品需求，全厂 CNC 设备需全部淘汰更新，不增加新的产污。</p> <p>③新增一套低温蒸发设施处理废切削液、淬火废液、研磨废液和清洗废液，对其进行蒸发处理，减少危废产生量，最终产生的浓缩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冷凝水回用于抛光和清洗工序。</p> <p>本项目具体涉及技改工艺流程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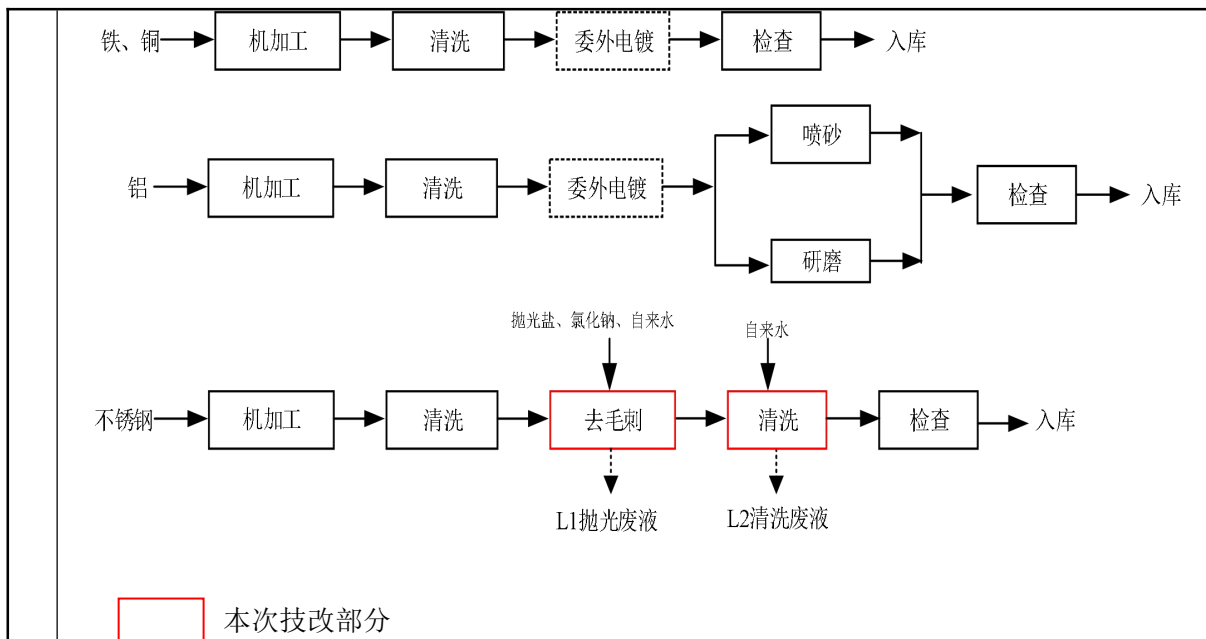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制动器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去毛刺: 本项目去毛刺过程分为等离子抛光去毛刺和电化学去毛刺，具体描述如下:

等离子抛光: 等离子抛光是一种利用电化学和等离子体技术，在工件表面产生一层气膜，通过这层气膜的放电效应来实现精准、无损抛光的技术。本次技改对金属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在处理过程中需加入抛光盐、自来水一起抛光清洗。

电化学去毛刺: 主要原理是利用电化学技术，以金属件为阳极，专用工具电极（阴极）靠近毛刺部位，在导电电解液中通电，利用毛刺尖端电流密度极高，实现定向、快速、选择性溶解去毛刺。对金属表面进行电化学去毛刺处理，在处理过程中需加入氯化钠、自来水作为电解液，从而快速去除产品表面毛刺。

由于两种去毛刺方式均在湿式环境下操作，因此无粉尘产生，仅产生抛光废液 L1。

清洗: 对去毛刺后的金属件采用人工清洗方式清洗金属件表面的灰尘和油污，本项目清洗主要分为 2 道，分为清洗和漂洗，放在各自清洗桶内进行浸泡清洗，清洗温度 60℃，清洗过程参数如下表所示:

清洗工艺参数表

工作桶	内径*深	工作温度	处理方式	清洗时间	排放周期	废水去向
清洗	600mm*720mm	60℃	浸泡	20min	1 周	进入低温蒸发装置

漂洗	600mm*720mm	60°C	浸泡	20min	1周	处理 回用于清洗桶内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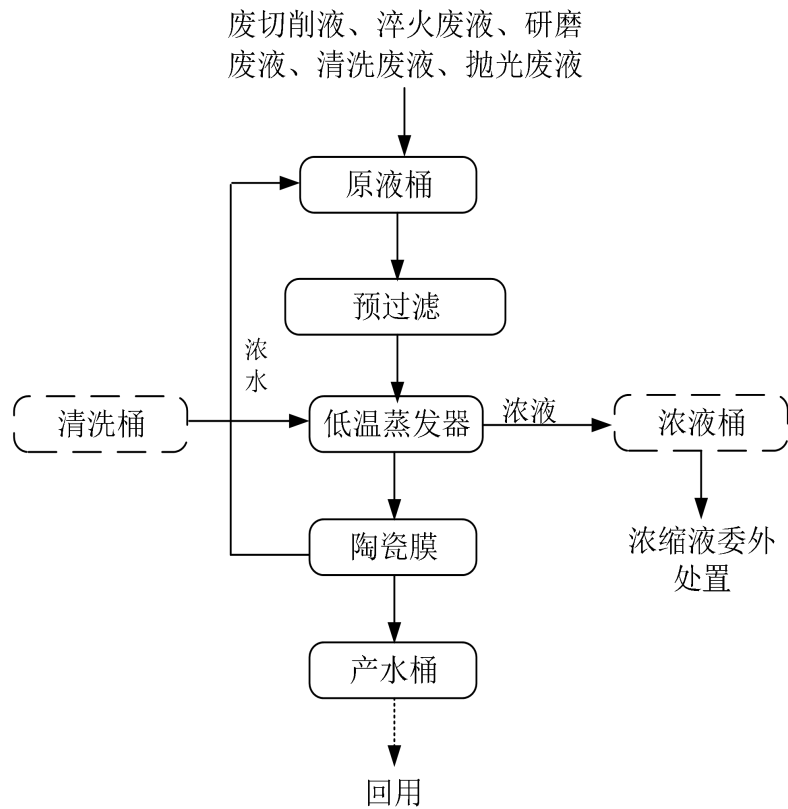


图 2-3 低温蒸发装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液桶

功能说明：废液收集桶，作水量水质调节。

主要设备：原液桶，PE 桶；容积：V=1m³；数量：1 只。

控制说明：收集桶，无控制。

(2) 预过滤

功能说明：过滤原液废水中的悬浮物及大颗粒杂质，减少废水杂物对蒸发器的影响。

主要设备：预过滤器；材质：PP；数量：一只；

控制说明：预过滤，无控制。

(3) 热泵低温蒸发浓缩器

功能说明：废液进入热泵低温蒸发浓缩器，在较低温度下蒸发，蒸汽排出经

降温冷凝形成蒸馏水，浓水回到浓缩液桶收集。可去除重金属，大部分无机盐。

主要设备：LT-1000；处理量 1t/d；盘管换热器：2205；数量：1 台；

控制说明：PLC 程序控制。

(4) 陶瓷膜

功能说明：由于处理的废液中含有油脂，蒸发时会带出少量油脂与蒸馏水呈乳化状态发白，用陶瓷膜过滤掉乳化态油滴，可使水质清澈。

主要设备：陶瓷膜；数量：一只；

控制说明：自控。

(5) 浓缩液桶

功能说明：收集蒸发器产生的浓缩液。

主要设备：浓缩液桶，PE 桶；容积：V=1m³；数量：1 只；

控制说明：收集桶，无控制。

(7) 出水桶

功能说明：系统出水收集，收集清液水，然后回用。

主要设备：出水收集桶；容积：V=1m³；数量：1 座；

控制说明：收集桶，无控制。

(8) 清洗桶

功能说明：蒸发器清洗桶，清洗蒸发器。

主要设备：PE 桶；容积：V=500L；数量：1 只；

控制说明：收集桶，无控制。

整个过程为全自动，该设计采用“预过滤+热泵低温蒸发+陶瓷膜”处理工艺进行常温深度蒸发，去除盐类和大部分有机物，出水回用，最终可实现危废减量化目的。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6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废水			/	
废气			/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N1~N4	噪声	隔声降噪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	包装废物 外售

危险废物	去毛刺	L1	抛光废液	经低温蒸发装置处理
	清洗	L2	清洗废液	
	废液处理	/	浓缩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 本公司现有项目情况

一、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煤气接口生产线	煤气接口	10A、15A、20A 等	620 万只	7200h
2	减压接口生产线	减压接口	390	30 万只	
3	波纹管接头生产线	波纹管接头	FHO250/2、FHO250 3/4 等	120 万只	
4	三通管接头生产线	三通管接头	FIT25A*20A*10A 等	48 万只	
5	汽车制动器生产线	汽车制动器	35468/35214 等	720 万只	
6	发动机转轴生产线	发动机转轴	/	20 万件	
7	发电机转轴生产线	发电机转轴	/	20 万件	

二、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环评批复	验收批文	备注
1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打压机轴承、高强度紧固件配件建设项目	登记表	苏州新区环境保护管理局, 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单 (2002) 424 号, 2002 年 8 月 2 日	/	已建正常生产
2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登记表	苏州新区环境保护管理局审核意见, 2003 年 2 月 21 日	/	
3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热处理项目	登记表	苏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苏新环项 (2003) 611 号, 2003 年 10 月 24 日	取得苏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苏新环验 (2016) 261 号, 2016 年 8 月 30 日	
4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登记表	苏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苏新环项 (2004) 565 号, 2004 年 7 月 7 日	/	
5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	报告表	苏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苏新环项 (2006) 841 号, 2006 年 12 月 1 日	取得苏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苏新环验 (2019) 150 号, 2019 年 8 月 6 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节污染问题

6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职工食堂建设项目	登记表	苏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7）272号，2007年	建成后未使用，现已取消
7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制动器720万件、煤气接口356万件、波纹管接口32万件等技改项目	报告表	苏行审环评[2020]90048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1月	于2020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
8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发动机转轴20万件、发电机转轴20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表	苏环建[2023]05第0151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7月	于2025年1月完成自主验收

三、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其影响分析

(1)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一) 煤气接口、减压接口、三通管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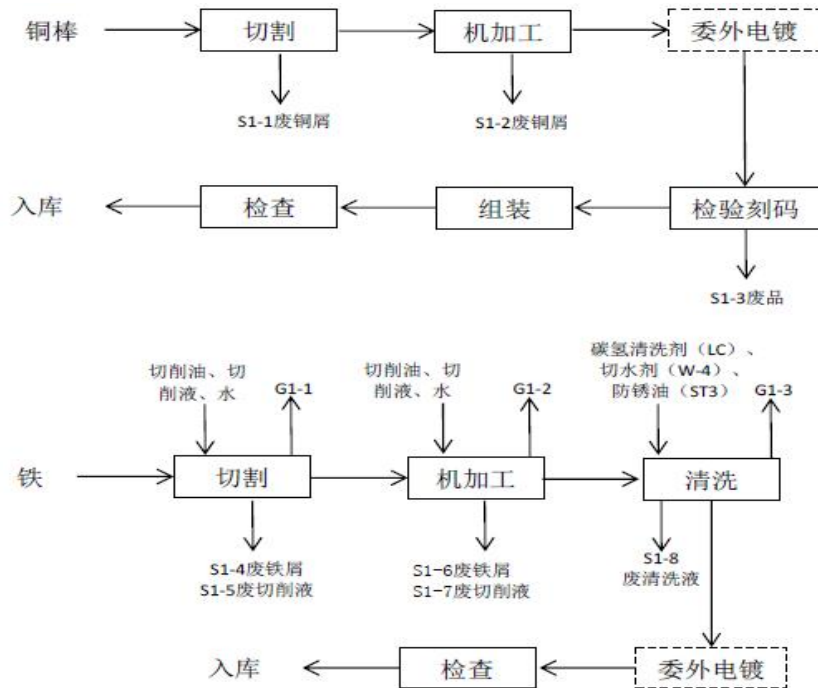


图 2-4 煤气接口、减压接口、三通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使用切割设备对金属原料进行切割，该过程会产生废铜屑、废铁屑；其中铜切割成品分为本体基材、螺母基材两大类；切割铁件会使用切削油、切削液混合液，该环节会产生废铜屑 S1-1，废铁屑 S1-4，废切削液（油）S1-5，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1。

机加工：根据客户对产品要求，利用 CNC、数控车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原材料

进行机加工处理，铁制产品机加工过程中为对工件进行防锈、润滑及冷却等，会使用少量切削液、切削油等，既可对设备进行冷却，又可清除加工过程飞扬的金属屑，因此机加工环节无粉尘产生。切削油使用不兑水，水溶性切削液和水以 1:4 比例混合使用；切削油、水溶性切削液均可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弃的切削油、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处置。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2，废铜屑 S1-2、废铁屑 S1-6、废切削液（油）S1-7。

清洗：铁制产品委外电镀前还需要使用碳氢清洗剂（LC）、切水剂（W-4）、防锈油（ST3）混合液对其表明进行清洁除油防锈。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3，废清洗液 S1-8。

电镀：项目电镀委外，厂区内无电镀工艺。

检验刻码：待铜制工件在外电镀完成返厂后，对工件进行检验，合格品可使用小型印字机刻码；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次品 S1-3。

组装：由人工组装；在螺母基材上安装透气片、密封圈、O 型圈、指向环等零件，即构成螺母组装件，在主体基材上安装弹簧、导向环、移动片、保护垫圈、耐火垫圈等即构成本体组装件，最后通过定位圈打入螺母组装件+本体组装件，即构成螺母本体组装完成品。

检查：产品经人工检查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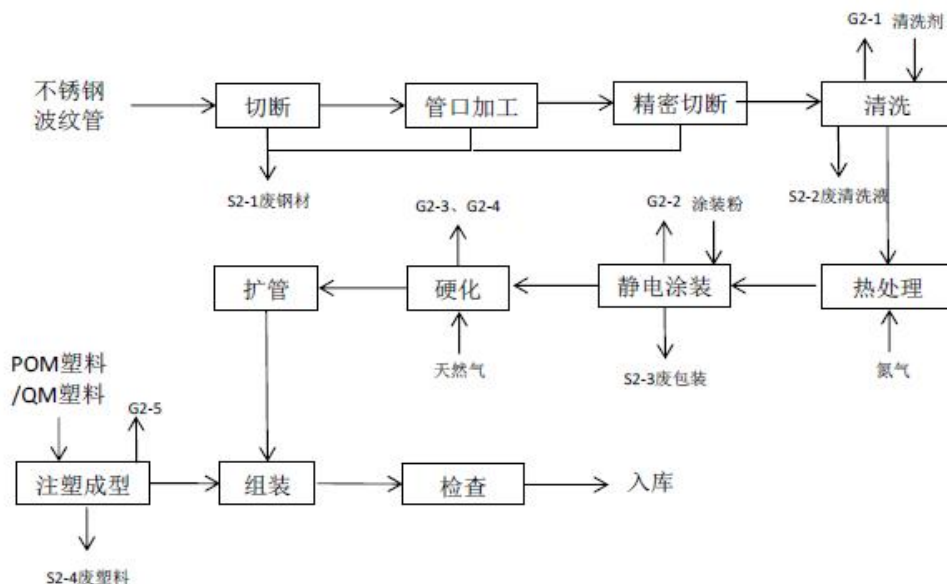


图 2-5 波纹管口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断、管口加工、精密切断：使用各类切割设备对不锈钢波纹管进行加工，

该过程会有废钢材 S2-1 产生；

清洗：使用碳氢清洗剂（LC）清除不锈钢表面油污；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1，废清洗液 S2-2。

热处理：本项目使用气淬型电真空炉，非油淬淬火炉，无淬火油。氮采用预抽真空气氛保护方式工作，操作时先将炉内抽至一定真空度后炉内充入高纯氮进行保护加热，从而达到少无氧化加热的目的。在无氧环境下起保护作用，亦不会产生氮氧化物。经过 7 小时左右真空热处理，从而使波纹管提高韧性、硬度和光亮度。

静电涂装：工人使用喷枪对挂在密封箱内的管件进行喷涂，使用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涂。原理--以接地被涂物为正电极，涂料雾化装置为负电极，并将涂料雾化装置带高负电压，在两极间制成静电界，使雾化涂料粒子带负电，使涂料有效地被吸着于相反电极的被物面上的方法谓之静电涂装。该过程会产生涂装粉尘废气 G2-2、废包装 S2-3。

固化：把经静电涂装后的工件放入干燥炉进行涂层固化，该过程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温度约 120℃；该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3、固化废气 G2-4。

注塑成型：塑料原料经注塑成型机注塑成产品需要的样式，产生有机废气 G2-5。

组装：将塑料品及喷涂好的金属工件组装成产品。

检查：产品经人工检查合格后入库。

（三）汽车制动器口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由于原材料不同，铝制、铁制、铜制汽车制动器具体的生产工艺不同，但最终成品的外观用途均一致，各工艺流程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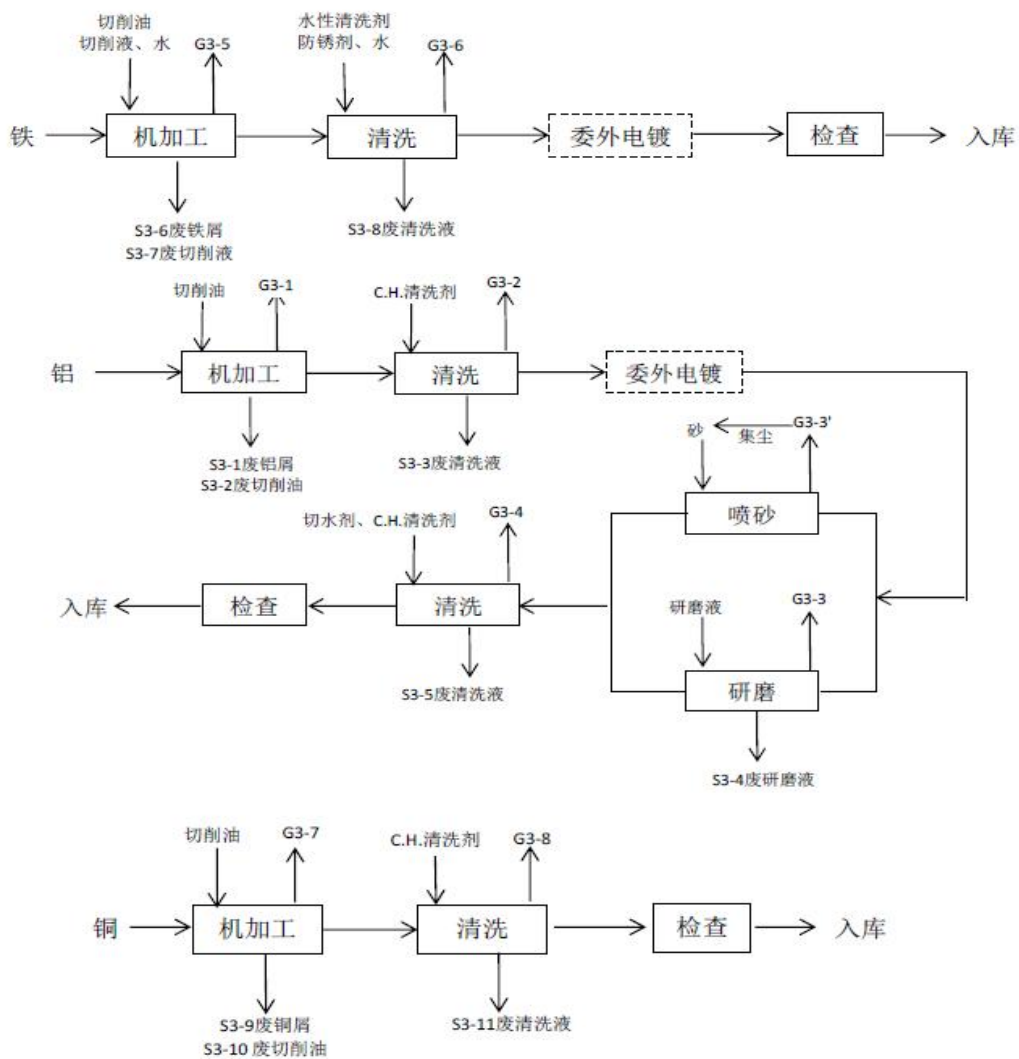


图 2-6 汽车制动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根据客户对产品要求，利用 CNC、数控车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原材料进行机加工处理，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少量切削液、切削油等进行润滑和冷却，即可对设备进行冷却，又可清除加工过程飞扬的金属屑，因此加工环节无粉尘产生。切削油使用不兑水，水溶性切削液和水以 1:4 比例混合使用；切削油、水溶性切削液均可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弃的切削油、液作为危废委托处置。此过程会产生机加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3-1、G3-5、G3-7，废金属屑 S3-1、S3-6、S3-9、废切削液（油）S3-2、S3-7、S3-10。

清洗：针对不同原材料，使用不同类清洗剂对工件进行清洗，本项目清洗工序分为三大类：A 类清洗仅用于铁件；B 类清洗仅用于铜、铝件；C 类为人工清洗

用于 A 类 B 类同时损坏情况下，可清洗铜、铝件和铁件。各清洗槽大小均为 55cm*40cm*45cm。

A 类铁件清洗使用多臂式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机共有 6 个槽。一槽使用水性清洗剂和自来水混合溶液，混合溶液中清洗剂和自来水分别占 75%和 25%。二槽使用清洗剂和自来水混合溶液。混合溶液中清洗剂和自来水分别占 75%和 25%。三槽使用自来水和防锈剂清洗，四槽使用自来水和防锈剂清洗，五槽烘干（电加热），六槽烘干（电加热）。清洗时先将清洗剂和自来水混合后添加至多臂式超声波清洗机中。再将产品转入脱脂槽（一槽），使工件完全浸入清洗剂，自动开启加热和超声波进行清洗。工件完全浸没在槽内液面以下，表面完全清洗。一槽清洗完成后，依次自动转移至二槽至四槽中继续进行加温超声波清洗。一槽和二槽每 3000-4000 个工件更换一次清洗液或自来水，更换下的清洗废液做危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三槽和四槽每 3000-4000 个工件更换一次自来水或防锈剂，更换下的废液做危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B 类铜、铝件清洗将碳氢清洗剂纯液（P201）倒入超声波清洗机储液槽中，将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自动清洗。超声波清洗完成后，将工件直接取出，用气枪吹净工件上的残液。部分残液挥发，超声波清洗过程中具体温度、时间根据产品性质而定。超声波清洗机和清洗筐均配备盖子。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时，清洗剂添加、工件放入、工件拿出过程会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气枪使用过程中，盖子打开，因此工件放入、气枪使用过程也会挥发有机废气。机器自动排出的废清洗剂做危废处置。B 类清洗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清洗废液。

C 类为人工清洗将碳氢清洗剂纯液（LC）倒入清洗筐中，将待清洗的工件放入清洗筐中浸泡 5 分钟左右拿出，用气枪吹净残留在工件上的清洗剂。部分残液滴落在清洗筐中，部分残液挥发。清洗筐上配备盖子。清洗剂添加、工件放入、气枪使用过程均会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清洗剂定期更换，废清洗剂做危废处理。

上述环节会产生清洗废液 S3-3、S3-5、S3-8、S3-11

电镀：项目电镀委外，厂区内无电镀工艺；

研磨：铜、铝件需进行研磨，使用磨床对电镀后工件进行研磨，研磨液由纯

水和润滑油按 100:10 进行配置，该过程产生废研磨液 S3-4；

喷砂：铝制产品仅有一种使用该工序除表面毛刺，日常使用极少；该设备自带吸尘器，砂砾较大，沉积快，仅有微量粉尘产生 G3-3，除尘器内集尘仍可回用喷砂。

检查：产品经人工检查合格后入库。

（四）发动机转轴、发电机转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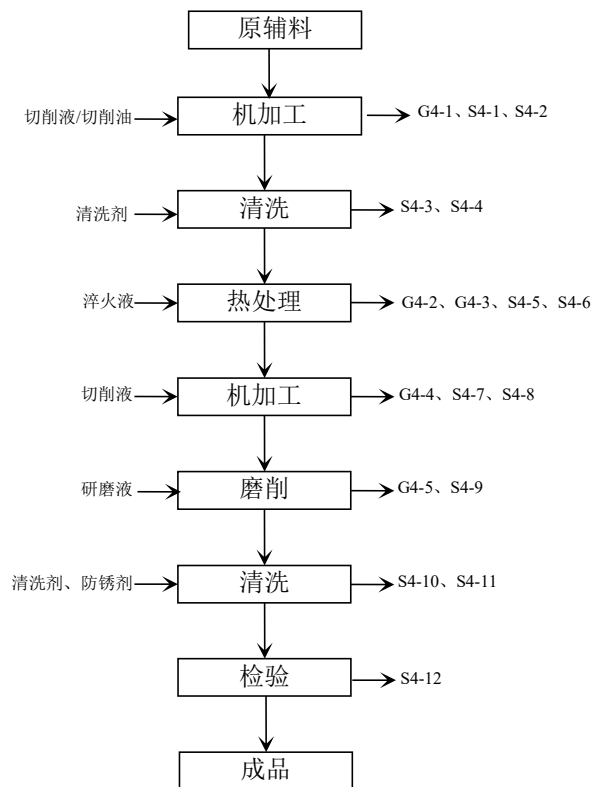


图 2-7 发动机转轴、发电机转轴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机加工：根据客户对产品要求，利用 CNC、数控车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原材料进行机加工处理，铁制产品机加工过程中为对工件进行防锈、润滑及冷却等，会使用少量切削液、切削油、拉齿油等，既可对设备进行冷却，又可清除加工过程飞扬的金属屑，因此机加工环节无粉尘产生。切削油、拉齿油使用不兑水，水溶性切削液和水以 1:4 比例混合使用；切削油、拉齿油、水溶性切削液均可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弃的切削油、拉齿油、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处置。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4-1/G4-4，废铁屑 S4-1/S4-7、废切削液/油 S4-2/S4-8。

热处理：主要过程为加热、淬火、回火。企业热处理设备为一体式设备，含有加热、淬火、回火工段。

①**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将工件加热至 850℃，对工件表面进行加热。

②**淬火：**为增强加热后的工件硬度和耐磨性，对加热后的工件使用淬火液进行淬火，淬火池定期清理杂物，有废淬火液产生，经过加热后的金属件处于高温状态，在和淬火液接触的短暂时间内有淬火废气、噪声产生，同时淬火液使用完后，有废包装桶产生。该工序会产生淬火废气 G4-2、废淬火液 S4-5、废包装容器 S4-6。

③**回火：**根据热处理加工工件硬度需求，使用回火炉将淬火后的工件进行回火加工，用以减低或消除淬火工件中的内应力，得到回火屈氏体组织，提高工件的硬度、强度、疲劳寿命等。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600-650℃，沾染在工件表面的少量淬火液在回火时产生回火废气，同时工件表面有氧化皮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回火废气 G4-3。

磨削加工：工件需进行研磨，使用磨床对工件进行研磨，该过程产生该工序会产生研磨废气 G4-5、废研磨液 S4-9。

清洗：热处理前及最终磨削加工后要清洗，使用清洗剂对淬火前与最终的加工完成的工件进行去油清洗，清洗剂与水以 5%浓度进行配比。热处理前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水经油水分离回收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清洗液 S4-3、废包装容器 S4-4。磨削后最终清洗使用多臂式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机共有 5 个槽。一槽为超声波清洗槽，使用水性清洗剂和自来水混合溶液，混合溶液中清洗剂和自来水按 5%稀释。二槽为超声波清洗槽，使用水性清洗剂和自来水混合溶液，混合溶液中清洗剂和自来水按 5%稀释。三槽为风切 1 槽，利用压缩空气去除工件表面的水分。四槽为防锈液槽，使用浓度为 100%的防锈液浸透工件。五槽为风切 2 槽，利用压缩空气去除工件表面的所有液体。一槽二槽和四槽所用液体管路都有自净过滤器，只需更换滤芯。年度保养时换下来的的废液做危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最终清洗产生清洗废液 S4-10、废包装容器 S4-11。

检查：产品经人工检查合格后入库，不合格的可以返修的进行返修，无法返修的报废处理，该工序会产生报废品 S4-12。

(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和验收报告及批复可知，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厂房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15#车间南侧	机加工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60
15#车间北侧	机加工、磨削	DA005	非甲烷总烃	0.106
	淬火/回火			0.66
16#车间	机加工	DA002	非甲烷总烃	2.95
	固化			0.2
	注塑			2.205
	清洗研磨			5.452
	喷粉	DA003	颗粒物	2.51
	天然气燃烧	DA004	颗粒物	0.005
	二氧化硫		0.008	
	氮氧化物		0.038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厂房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15#车间南侧	DA001 (15m、8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0.144	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收集率 90%，处理率 90%	0.0144
15#车间北侧	DA005 (15m、20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0.689	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收集率 90%，处理率 90%	0.069
16#车间	DA002 (15m、13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2.835	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收集率 90%，处理率 90%	0.2835
		非甲烷总烃	6.891	集气罩收集+光氧+活性炭吸附	收集率 90%，处理率 90%	0.6891
	DA003 (15m、3800m ³ /h)	颗粒物	2.259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	收集率 90%，处理率 95%	0.113
	DA004 (15m、2000m ³ /h)	颗粒物	0.005	/	/	0.005
		SO ₂	0.008			0.008
		NO _x	0.038			0.038

注：*目前废气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需进行以新带老。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厂房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15#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446	/	0.2446
16#车间	非甲烷总烃	1.178	/	1.178
	颗粒物	0.035		0.035

2、废水

现有项目有职工 340 人，生活污水量为 10080t/a、制纯浓水 33.5t/a、地面清洗废水 2484.14t/a。生活污水、制纯浓水、地面冲洗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汇入京杭运河。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 生量 (t/a)	治理 措施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生活 污水	生活 污水	10080	pH	6-9	直接 接管	6-9	6-9	狮山水 质净化 厂
			COD	1.843		1.843	500	
			SS	0.811		0.811	400	
			氨氮	0.1704		0.1704	45	
			TP	0.0204		0.0204	8	
生产 废水	制纯 浓水	33.5	COD	0.0017	直接 接管	0.0017	500	狮山水 质净化 厂
			SS	0.0017		0.0017	400	
	地面 清洗 废水	2484.14	COD	0.4307		0.4307	500	
			SS	0.8706		0.8706	400	
			石油类	0.084		0.084	20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0dB (A) 范围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3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 名称	属性	产生工 序	形态	主要成 分	危险 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 方式
1	废铜屑	一般 废物	生产	固	铜	/	SW17 900-005-S17	1800	外售处置
2	废不锈钢屑		生产	固	铁	/	SW17 900-002-S17	10	
3	废铁屑		生产	固	铁	/	SW17 900-001-S17	620	
4	废铝屑		生产	固	铝	/	SW17 900-001-S17	70	
5	报废品		生产	固	钢、铁	/	SW17 900-002-S17	3	

6	废塑料		生产	固	塑料	/	SW17 900-001-S17	4	
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生产	液	矿物油	T	HW09 900-006-09	12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研磨液		生产	液	研磨液	T	HW08 900-200-08	9	
9	清洗废液		生产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00-08	7	
10	废包装容器		生产	固	淬火液、研磨液	T/In	HW49 900-041-49	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9.1	委托惠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油		生产	液	矿物油	T	HW09 900-006-09	0.1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3	废淬火液		生产	液	淬火剂	T	HW09 900-007-09	0.5	
14	含油废抹布		生产	固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1	环卫部门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瓜、壳	SW64 900-099-S64	310		

四、现有项目监测情况

2025年11月企业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做了年度监测（报告编号：HY251216008-1），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下：

A、废气：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监测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202	非甲烷总烃	0.75	4.7×10 ⁻³	60	3.0	达标
DA002	5.1	非甲烷总烃	0.41	1.9×10 ⁻³	60	3.0	达标
DA005	2.2 4	非甲烷总烃	0.42	7.5×10 ⁻⁴	60	3.0	达标
无组织	颗粒物	上风向 G1	ND		0.5	/	达标
		下风向 G2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31~0.37		4.0	/	达标
		下风向 G2	0.40~0.60				达标
		下风向 G3	0.40~0.49				达标
		下风向 G4	0.32~0.67				达标
		车窗外 G5	0.41~0.52				6.0

注：由于注塑工艺取消，涂装工艺委外处置，因此 DA003 和 DA004 排气筒及对应设施均取消并拆除，因此无相关监测数据。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企业正常监测的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B、废水：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污水总排口	pH	7.1	6-9	是
	COD	296	500	是
	SS	200	400	是
	氨氮	2.2	45	是
	TP	1.94	8	是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污水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C、噪声：企业监测时风速小于 5.0m/s，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符合噪声监测工况要求。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6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单位：dB(A)

日期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2. 24	东厂界外 1 米	61	50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8	53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4	54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4	50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企业昼夜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批准排放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0	1.056	达标
	有组织	颗粒物	/	0.118	/
		二氧化硫	/	0.008	/
		氮氧化物	/	0.038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1.4226
	无组织	颗粒物	/	0.035	/
废水		废水量	/	10080	/
	生活污水	COD	/	1.843	/
		SS	/	0.811	/
		NH ₃ -N	/	0.1704	/
		TP	/	0.0204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2517.64	/	
	COD	/	0.4324	/	
	SS	/	0.8723	/	

合计	石油类	/	0.084	/
	废水量	7600	12597.64	达标
	COD	2.2496	2.2754	达标
	SS	1.5200	1.6833	达标
	NH ₃ -N	0.0167	0.1704	达标
	TP	0.0147	0.0204	达标
	石油类	/	0.084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
	危险废物	0	0	/
	生活垃圾	0	0	/

六、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现有项目以 15#车间以及 16#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手续情况和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完成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 日（证书编号：91320505728739799E001X），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证号：320505-2025-004-L）。

八、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公司现有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运营至今，在公司严格管控下，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以及涉及执法处罚等情况如下：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塑料粒子直接外购，注塑工艺取消，同时涂装工艺已委外处置（委外协议见附件），对应环保设施已拆除，因此注塑、喷粉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物量均需削减；

（2）由于现有项目更换新的 CNC 机台自带油雾净化装置，且产生的 CNC 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现有 CNC 废气排放情况需全部削减并在本项目中进行重新核算；同时企业日常对车间进行地面清扫，定期使用拖地机进行地面清洗，产生的地面清洗水量约为 20t/a，且地面清洗废水进入低温蒸发设施处理，制纯浓水用于配置切削液，因此生产废水排放量需全部削减。

（3）清洗研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光氧会产生臭氧，不符合环保要求。

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

(1) 2025年9月17日，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本公司开展现场执法并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苏环行（听）告字05[2026]第003号，经检查发现，公司已于2024年10投入使用环保型等离子抛光机，该设备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同时针对《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发动机转轴20万件、发电机转轴20万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识别的磨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检查发现该工序经排气管道直接排至车间外，不符合环保要求。根据有关规定，责令公司改正上违法行为。

“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1) 需对现有项目注塑、喷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和CNC废气产污量进行全部削减。

(2) 将“光氧+活性炭吸附”和“静电出油+活性炭吸附”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收集率和处置率和现有项目一致，收集率为90%、处置率为90%。

针对环保处罚相应整改情况如下：

(1)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本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① 现已针对抛光设备停止使用，并补办环保手续，待本次环评手续审批通过后，方可继续使用；

② 根据行政处罚意见书及企业提供材料可知，实际磨削过程不产生废气，无需加装废气处理设施，因此需将磨削废气量进行全部削减。

综合以上情况可知，现有项目总量削减情况如下：

表 2-18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已 批复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削减后现有项 目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56	0.520	0.536
		颗粒物	0.118	0.118	0
		二氧化硫	0.008	0.008	0
		氮氧化物	0.038	0.038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226	0.578	0.8446
		颗粒物	0.035	0.035	0
废水	生产废 水	废水量	2517.64	2517.64	0
		COD	0.4324	0.4324	0
		SS	0.8723	0.8723	0
		石油类	0.084	0.084	0

九、现有项目拆除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要求

本项目拟拆除企业部分现有废气环保设施。根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企业拆除过程中已做好相关的管理和防治工作。废气环保设施拆除后变卖处理，针对废气环保设施拆除，应落实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拆除前准备

制定方案：在拆除废气环保设施前，需制定详尽的《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方案内容涵盖拆除流程、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及对应的防治手段、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制定完成后，及时向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现场清查：对废气环保设施所处场地进行全面清查，掌握周边环境状况、地下管线分布等信息，同时评估拆除作业可能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的影响。

（2）拆除过程污染防治

扬尘控制：拆除现场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硬质围挡，对拆除区域进行封闭。在拆除作业过程中，适时对作业面进行洒水降尘，尤其是在干燥、大风天气，加大洒水频次，防止扬尘飘散。若条件允许，可使用吸尘设备辅助降尘。

噪声控制：优先选用低噪声拆除设备，合理安排拆除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 - 次日 6:00）和午休时间（12:00 - 14:00）进行高噪声拆除作业。若因特殊情况需在限制时间内施工，提前向相关部门申请并获批准后，向周边居民公示施工时间及原因。

固体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拆除下来的废膜及相关管线，若沾染油雾或其他危险物质，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选择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确保运输安全，防止泄漏。

一般固体废物：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块、砖块等，分类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部分进行回收，不可回收利用的，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3）拆除后场地清理与监测

场地清理：拆除作业结束后，对场地进行全面清理，清除残留的废物、垃圾

等污染物，恢复场地整洁。

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根据拆除前的环境评估情况，对可能受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若监测结果显示土壤或地下水受到污染，制定相应的修复方案，开展污染修复工作，确保场地环境安全。

拆除活动中基本无固体废物的产生。对遗留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要现场暂存的，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漏（如水泥硬化）等措施，并分别制定后续处理或利用处置方案。

1) 分类清理

拆除施工作业时对拆除区域内各类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进行分类清理。

2) 包装盒盛装

遗留物料及污染物的包装或盛装应满足现场收集、转移要求，防止遗撒、泄漏等。原包装或盛装物满足盛装条件的，应尽量使用原包装或盛装物；不能满足盛装条件的，应选择合适的收集包装或盛装设施。

在包装或盛装设施明显的位置应放置标识标志或安全说明文件，载明包装物名称、性状、理化性质、重量、收集时间、安全性说明、应急处置要求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4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6	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47	7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29	96.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1	100.6	不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SO₂、NO₂ 和 CO 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值满足过渡阶段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标，项目所在区属于不达标区。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并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狮山横塘建设工地临时集宿区”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CH2406151)，该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北侧约 1900m，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连续采样 3 天，监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结果详见下表。

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狮山横塘建设工地临时集宿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距离 1900m，位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且引用点空气环境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狮山横塘建设工地临时集宿区	西北, 1900 m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	一次值	0.78~1.55	77.5	0	2.0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1）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国考断面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

水质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3）省考断面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Ⅰ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4）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4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3 个，同比减少 1 个。

（5）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6）阳澄湖

2024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9 毫克/升和 0.0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7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5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7）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

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不再对其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租赁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管道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故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m
	X	Y					
倪家上	140	0	500人	居民	二类	东侧	140
新旅城三区	-150	0	2500人	居民	二类	西侧	150
新旅城二区	-150	410	3100人	居民	二类	西北	435
新旅城五区	-346	250	2100人	居民	二类	西北	450
新旅城七区	-335	0	1900人	居民	二类	西侧	335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0	360	1800人	学校	二类	西侧	360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450	0	2100人	学校	二类	西侧	450
香格里拉花苑	-173	-135	1200人	居民	二类	西南	220
苏州高新区中医医院	260	-150	250人	医患	二类	东南	340
苏州高新区老年康复医院	265	-165	80人	医患	二类	东南	355
巨塔花园	0	-440	900人	居民	二类	南侧	440

注：坐标原点（0，0）为距离敏感点边界最近厂界位置，相对距离为厂界距保护目标边界最近距离。

2、声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954 1388 1249">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指标</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th> <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6.0</td> </tr> <tr> <td>厂区内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抛光废液、清洗废液等经蒸发装置处理后冷凝水回用至研磨工序用于清洗，回用水水质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本项目回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547 1388 1800">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td> <td rowspan="4">表 1 工艺用水</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COD_{Cr}）</td> <td>mg/L</td> <td>≤50</td> </tr> <tr> <td>总氮</td> <td>mg/L</td> <td>≤15</td> </tr> <tr> <td>氨氮</td> <td>mg/L</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执行标准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厂区内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工艺用水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50	总氮	mg/L	≤15	氨氮	mg/L	≤5
执行标准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厂区内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工艺用水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50																														
		总氮	mg/L	≤15																														
		氨氮	mg/L	≤5																														

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内容。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1.056	0	0	0	0.520	0.536	-0.520
		颗粒物	0.118	0	0	0	0.118	0	-0.118
		二氧化硫	0.008	0	0	0	0.008	0	-0.008
		氮氧化物	0.038	0	0	0	0.038	0	-0.038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1.4226	0.059	0.042	0.017	0.578	0.8616	-0.561
		颗粒物	0.035	0	0	0	0.035	0	-0.03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080	0	0	0	0	10080	0	
	COD	1.843	0	0	0	0	1.843	0	
	SS	0.811	0	0	0	0	0.811	0	
	氨氮	0.1704	0	0	0	0	0.1704	0	
	TN	0.504	0	0	0	0	0.504	0	

	TP	0.0204	0	0	0	0	0.0204	0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2517.64	0	0	0	2517.64	0	-2517.64
	COD	0.4324	0	0	0	0.4324	0	-0.4324
	SS	0.8723	0	0	0	0.8723	0	-0.8723
	石油类	0.084	0	0	0	0.084	0	-0.084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0	0.5	0.5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7.5	27.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TN 按照 50mg/L 计算。

3、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废气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施工期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大气</p> <p>1、废气源强核算</p> <p>由于 CNC 废气处理措施变更，因此本项目按照全厂重新核算 CNC 废气排放量，具体如下：</p> <p>CNC 加工过程使用的切削液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全厂切削液用量 10.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9t/a，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率 90%，处置率 80%），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项目废气排放源强具体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废气产生量 (t/a)</th> <th>收集方式效率</th> <th>有组织收集量 (t/a)</th> <th>治理措施及净化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气筒编号</th> <th>有组织排放量 (t/a)</th> <th>无组织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CNC</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59</td> <td>集气罩收集，90%</td> <td>0.053</td> <td>油雾净化装置 80%</td> <td>是</td> <td>/</td> <td>/</td> <td>0.017</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 (t/a)</th> <th>削减量 (t/a)</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时间 h</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面源长度 m</th> <th>面源宽度 m</th> <th>面源高度 m</th> <th>排放标准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车间</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0.040</td> <td>0.029</td> <td>0.011</td> <td>7200</td> <td>0.0015</td> <td rowspan="2">100</td> <td rowspan="2">56</td> <td rowspan="2">6</td> <td>4.0</td> </tr> <tr> <td>16#车间</td> <td>0.019</td> <td>0.013</td> <td>0.006</td> <td>7200</td> <td>0.0008</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治理措施及净化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CNC	非甲烷总烃	0.059	集气罩收集，90%	0.053	油雾净化装置 80%	是	/	/	0.017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15#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0	0.029	0.011	7200	0.0015	100	56	6	4.0	16#车间	0.019	0.013	0.006	7200	0.0008	4.0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治理措施及净化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CNC	非甲烷总烃	0.059	集气罩收集，90%	0.053	油雾净化装置 80%	是	/	/	0.017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15#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0	0.029	0.011	7200	0.0015	100	56	6	4.0																																								
16#车间		0.019	0.013	0.006	7200	0.0008				4.0																																								

2、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1) 污染物达标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油雾净化装置：本项目油雾收集器采用抽屉式过滤结构，外置 HEPA 过滤器，可更换过滤网，维护方便。油雾收集器应用离心分离及高效过滤技术，油雾废气在引风机的作用下吸入油雾收集器，首先经匀风器匀风，进入初效过滤器，拦截 20 μm 以上的大颗粒油雾烟尘均衡气流，将大颗粒油滴过滤下来；之后进入离心分离系统，在高速旋转的叶轮作用下产生强大的离心力，与离心挡板发生碰撞，使 3 μm 以上的油雾颗粒从废气中分离出来并回流到集油集油盘中，整体处理效率可达 80%。

3、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发生失效时。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机加工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	0.008	/	4.0	达标	<1h	<1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值满足排放标准，由于废气在一定条件下可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和人体造成危害，因此需对非正常工况

加以控制和避免，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c/Cm=(BL^c+0.25\gamma^2)^{0.5}\cdot L^D/A$$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gamma=(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Qc (kg/h)	所在地平均风速 (m/s)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15#车间	0.0015	3.0	470	0.021	1.85	0.84	0.125	50
	16#车间	0.0008	3.0	470	0.021	1.85	0.84	0.078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原则：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止应提高一级。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为非甲烷总烃，且考虑到非甲烷总烃成分较复杂，因此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为边界向外扩 100m。由于现有项目以 15#和 16#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了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不变。经现场勘查，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

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5、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门窗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通过新增一套低温蒸发设施对本项目产生的抛光废液和清洗废液以及现有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液、淬火废液和清洗废液进行减量化处理，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抛光和清洗工序，浓缩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于以上处置的废液主要为含油废水，因此产生的含水油源强参考“苏州罗克莱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减量化和新增抛丸线项目”提供的清洗废水处理测试报告（报告编号：HLQ20240904（19）001-4），该企业主要工艺为热处理、CNC、打磨、抛丸、清洗。本项目与该项目废水产生情况类似有可类比性。废水检测结果如下：

表 4-6 废水进出水质检测结果

污染物	进水水质	处理后出水水质	单位
pH	7.5	6.9	无量纲
COD	2330	9	mg/L
SS	0.571	0.088	mg/L

2、低温蒸发装置

本项目新增的低温蒸发设施用于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抛光废液和清洗废液以及现有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液、淬火废液和清洗废液，以进一步减少危废的产生。

低温蒸发设施：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液净化机的核心工艺技术为蒸发，温度越低则净化水质越好，设备采用极限真空下的超低温蒸发技术来获取相对更佳

的净化效果。根据蒸发压力与蒸发温度的关系，蒸发压力越低，则蒸发温度越低，系统在实际运行过程中通过高效节能的真空发生装置将系统的真空度降低到-0.098Mpa 以下，废液蒸发温度可低至 30℃以下，而在此压力温度下通过热泵供热系统提供足够 8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的汽化热给到废液即可将废液中水分以较为纯净的形式蒸发出来，并通过热泵制冷系统降低水蒸气温度后冷凝为净化液排出低温蒸发系统。

低温蒸发浓缩设备优势如下：

- ①高真空度运行，物料低温蒸发；
- ②低温工况，领先的雾沫分离系统设计，系统出水更好；
- ③低温工况，系统腐蚀速率降低，使用寿命更长；
- ④低温工况，系统结垢后可恢复性好，换热器件上不易结焦；
- ⑤一体化撬装设备，系统占地面积小；
- ⑥标准模块组装，品质更可控，设备制造周期更短；
- ⑦系统结构简单，维护检修难度小；

⑧智能化系统设计，PLC 操作界面友好，系统一键运行，无需其他人工介入的操作。

特色结构设计：

①高效的换热设计，根据不同水质设计出不同类型的换热形式，满足客户的定制化系统需求；②根据工况不同，设计出多种形式的抽真空系统，确保系统维持在较高的真空度运行；③领先的沸腾室结构设计，确保系统能够满足从浓缩到结晶，从闪蒸到雾沫分离的多重作用；④搭配预热及预处理的系统设计，确保系统运行更稳定，接受的水质范围更广；⑤领先的热泵系统设计，大大提升系统能效比，相比同类型系统能耗低 20%以上。

低温蒸发设施各污染因子去除效率如下：

表 4-7 低温蒸发设施预期效果表

处理单元		COD	SS
低温蒸发设施	进水水质 (mg/L)	3000	50
	出水水质 (mg/L)	40	4
	处理效率	98.7%	92%
回用标准 (mg/L)	/	50	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废液经低温蒸发装置处理后，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用水标准进行回用，从而实现危废减量化。

3、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水平衡图可知，低温蒸发设施需处理的废液量为 252.5t/a，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抛光废液、废切削液、研磨废液、淬火废液和清洗废液	pH	252.5	6~13（无量纲）		经低温蒸发设施处理后回用	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抛光和清洗工序，浓缩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O D		3000	0.75 8				
	SS		50	0.01 3				

4、废水排放方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5、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新增一套低温蒸发设施对本项目产生的抛光废液和清洗废液以及现有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液、淬火废液和清洗废液进行减量化处理，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抛光和清洗工序，出水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环保型等离子抛光机、电化学去毛刺机床车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75dB(A)之间。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	数量 (台)	声源 源强 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环保型 等离子 抛光机	1	70	厂房隔 声、减 振、距 离衰减	8	10	1	8	42	1 2 h	25	17	1
电化学 去毛刺 机床	1	75		15	21	1	15	48		25	23	1

注：以 16# 厂房西北角为坐标原点 (0,0,0)。

(2)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a、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b、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c、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d、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项目噪声源采取的各类降噪设备（如：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e、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此外，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取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影响进一步减小。

(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预测内容

各噪声源在监测点位的声压级叠加值（预测点位同监测点位）。

2、预测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

3、预测方法

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dB；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对于有厂房结构的噪声源，按一定声源衰减考虑声强，通常衰减量为 10~20dB (A)。对于建筑物的阻挡效应，衰减量通常为 5~20dB (A)，楼房越高，遮挡面越大，衰减量越大。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 α 为声在大气传播时的衰减系数，与空气的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分布有关。

(1) 室内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墙壁某一点处声压级分布 dB；

L_w —独立噪声设备的声功率级 dB (A)；

R —房间常数，等于 $sa / (1-\alpha)$ ， S 为室内总表面积 (m^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素。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首先利用该公式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5) 屏障衰减公式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quad (\text{有限长薄屏障})$$

(6) 几何发散衰减

$$L_p(r)_\theta = L_w - 20 \lg r + D_{1\theta} - 11$$

$D_{1\theta}$ — θ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1\theta} = 10\lg R_{\theta}$;

R_{θ} —指向性因数, $R_{\theta} = \frac{I_{\theta}}{I}$;

I —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θ} —某一 θ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7) 计算总声压级

4、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

对各工序的机械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 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	夜
东厂界	21.5	65	55
南厂界	27.2	65	55
西厂界	29.9	65	55
北厂界	18.7	65	5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 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运营期间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监测昼间

(四) 固体废弃物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包装废物和浓缩废液。

包装废物: 主要包括来料拆包及产品出货包装等过程产生的包装袋及包装

箱等，主要是塑料、纸等材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

浓缩废液：各废液经低温蒸发设施处理后会产生浓缩废液，产生量约为 27.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纸、塑料等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浓缩废液	低温蒸发设施	液态	油、水	27.5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别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纸、塑料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 39198-2020)	SW17	900-005-S17	0.5
浓缩废液	危险废物	低温蒸发设施	液态	油、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HW09	900-006-09	27.5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后全厂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4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包装废物	一般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纸、塑料等	/	SW17 900-005-S17	0.5	外售处置
1	废铜屑		生产	固态	铜	/	SW17 900-002-S17	1800	
2	废不锈钢屑		生产	固态	铁	/	SW17 900-001-S17	10	
3	废铁屑		生产	固态	铁	/	SW17 900-001-S17	620	

4	废铝屑		生产	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70	
5	报废品		生产	固态	钢、铁	/	SW17 900-001-S17	3	
6	废塑料		生产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2-S17	4	
7	浓缩废液		生产	液态	油、水	T	HW09 900-006-09	27.5	
8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生产	固态	淬火液、研磨液	T/In	HW49 900-041-4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9.1	
10	废油		生产	液态	矿物油	T	HW09 900-006-09	0.1	
11	含油废抹布	生活垃圾	生产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1	环卫部门
12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瓜、壳	SW64	900-099-S64	310	

注：废含油抹布处置条件达到豁免条件时，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5、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处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处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设置还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a、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

b、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d、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a、由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法规的实施，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

b、对一般固废区，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防止一般固废乱堆乱放，影响生产情况和道路情况。

（3）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4）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

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②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堆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联系相关固废单位进行处置。

在对一般固废的运输过程中，利用袋装运输，扎紧袋口，用篷布遮盖被运输物料防治其散落。

(5)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危废仓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VI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仓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仓库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仓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发生泄漏时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选址具有可行性。

b、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了 1 处 30m² 的危废仓库，最大可容纳约 24t 危险废物暂存，全厂危废产生量约 38.7t/a，约半年转运一次，因此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c、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进行密封，转移由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

洒、滴、漏现象发生，则其从产生工段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转移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企业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均有相关危险废物转运单位相关的专人、专车负责转运，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可把对沿线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其运输过程的相应单位应根据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减少对沿线及敏感点的影响。

d、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e、管理制度落实

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②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选择干燥、安全的环境，并划分明确区域。及时清理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固废，尤其包装废物，避免发生火灾等事故。

经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4-15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一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者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者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环评已论述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提出合理、合规的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承诺将在项目投产排污前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内容。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周期和贮存量要求设置。	相符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并向其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等信息。	相符

	制度, 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 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危废仓库、场内内部等关键区域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厂区门口拟设置公开栏, 主动公开本公司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相关信息。	相符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电子台账已有内容, 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 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台账, 污泥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 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可实现“零”外排, 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五) 地下水、土壤

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全厂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辅料贮存区进行重点防渗; 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一般防渗;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 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原料和危险废物储存等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分区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

②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③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生产车间、油品库和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 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原料成品仓库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地面	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不设置防渗层

(六)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1，全厂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7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容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浓缩废液	—	13.75	50	0.275
合计					0.275

由上表可知，Q 值 < 1。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各类油品放在油品仓库中，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项目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可知，全厂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以下几方面：

1) 使用低温蒸发装置时，设备泄漏导致液体扩散，腐蚀生产车间地面渗漏影响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 产生的浓缩废液暂存在危废暂存库时发生泄漏，渗漏影响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典型事故情形

在各类事故隐患中，以反应装置、管线及容器泄漏为多，而造成泄漏的原因多为管理不善、未能定时检修和操作失误造成。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及贮运系统均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使人为失误最少化，增强生产安全性，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运输过程的事故主要来自：因车辆事故或碰撞产生溢液；装车过程发生跑冒或管道破裂、断裂时产生溢液。

通过对本项目贮运系统和生产装置的危险性进行分析，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如下。

表 4-18 事故污染类型及转移途径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低温蒸发装置、危废仓库	浓缩废液等	气态	扩散	/	大气沉降
			液体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危废仓库	切削油、废油等	毒物蒸发	扩散	/	大气沉降
			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伴生毒物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废气超标	废气生产工艺	非甲烷总烃	废气	扩散	/	大气沉降

排放	处					
<p>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3.1 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p> <p>建设单位针对现有厂区风险源采取了一定的风险预防措施。按照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证号：320505-2025-004-L）。现有厂区使用切削液、碳氢清洗剂等有毒有害物质，现有厂区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厂区主要的风险因子为碳氢清洗剂泄漏，与空气混合形成有毒爆炸性混合物；清洗废液随事故废水进入周边水体，引起水体生物或人员中毒等。针对以上风险因子，建设单位已采取了相关措施，来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概率以及降低事故后的影响后果。碳氢清洗剂放置在防爆柜中，且清洗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油品仓库、危废仓库设有监控系统和防泄漏托盘；车间有完善的通风系统；厂区内均设有消防喷头，可使用消防喷头将毒气浓度降低；有厂内广播，可在紧急情况下对内联络；设通讯班，在消控室备有下寻呼话筒，可在紧急情况下对外联络，紧急疏散周边公众。此外，企业针对各个危险源点配有灭火器、洗眼器、吸油毡、防护用品、医疗急救用品等风险应急物资，化学品仓库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风险事故知识的培训，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技改项目风险防范措施</p> <p>（1）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p> <p>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p> <p>（2）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p>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项目的原辅料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p>						

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物料的着火点而使物料燃烧；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消防及火灾报警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并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设自动灭火系统。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4）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及收集管道均应每天正常排查，检查是否破损或漏风，如有破损及时暂停相应生产过程检修设施。

（5）生产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设防渗硬化地面防止物料泄漏后渗漏；

②定期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以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6）危废储存及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对危险固废储存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

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暂存在危废仓库，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c、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

d、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危废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7)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中相关规定，本企业应急事故废水池总有效容积测算如下：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m^3 。收集范围内发生事故的最大储罐的物料量为 $0.2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规范，室内消火栓用水量取 $10L/s$ ，火灾持续时间按 $1h$ ，合计消防水量为 $10L/s \times 1 \times 3600s = 36m^3$ ；

室外消防水量：根据规范，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取 $15L/s$ ，火灾持续时间按 $1h$ ，

则室外消防水量为 $15\text{L/s}\times 1\times 3600\text{s}=54\text{m}^3$ 。

合计消防水量为 90m^3 ，按照消防用水10%损耗后，消防尾水产生量为 $V_2=81\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3 为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应急状态下，停止生产，不涉及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具体如下：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V_{\text{雨}}=Q_s*T; Q_s=q*\Psi*F$$

式中： Q_s 为雨水设计流量（ L/s ）；

T 为时间（ s ），取 1800s ；

q 为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s}\cdot\text{hm}^2)$ 】，按10年重现期，取 $5.15\text{L}/(\text{s}\cdot\text{hm}^2)$ ；

Ψ 为径流系数，取 0.9 ；

F 为汇水面积（ hm^2 ），按照用地面积的60%计算， 0.22hm^2 。

计算得： $V_{\text{雨}}=2.8\text{m}^3$

则 $V_{\text{事故池}}=(0.2+81-0)+0+2.8=84\text{m}^3$ 。

由计算可知应设计约 84m^3 的事故池，项目雨水排口拟安装雨水截止阀，厂区内雨水管道总长约 600m ，其中雨水管道各管径约 0.4m ，计算可得厂区雨水管网容积 75.4m^3 ，可利用容积约90%，则可暂存容积约为 67.9m^3 ，企业危废仓库配有 2m^3 泄漏池，后续配备容积约为 15m^3 的应急储水袋，若发生火灾事故时需通过应急阀门堵住雨水总排口，将事故废水截流在雨水管道，同时利用应急泵提升输送至应急储水袋内，严禁通过雨水口排放到周边水体。

4、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

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

5、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机制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第 74 号公告）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采取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排查等方式对原料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频次不低于 1 年/次。事件隐患按照其发现途径和方式，共分三类：一是检查过程中的事件隐患。二是各区域部门上报的事件隐患。三是周边居民投诉的事件隐患。经理每个月排查一次，安全环保部门每周排查一次，仓库管理员每天例行排查。

一般隐患：对于有可能导致一般性环境事件的隐患，应要求有关区域部门限期排除。

重大隐患：对随时有可能导致环境事件发生的隐患，应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或停止使用，进行限期整改。

特重大隐患：对随时能够造成特大环境事件，而且事件征兆比较明显，已经危机外部环境的隐患，应立即停产，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应措施，进行彻底整改。按照工作分工，各部门对分管领域事件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和上报责任制。

各部门对发现的事件隐患，应及时进行查实，并登记造册。

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定期组织环境污染防止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

现和消除各类事件隐患，尤其要加强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监管。

各部门对重大事件隐患和特别重大事件隐患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登记造册，逐级上报，进行彻底整改。

各部门要建立事件隐患登记制度，将检查发现的各类事件隐患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 组织）	非甲烷总 烃	油雾净化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 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 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 置率达到 100%，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 的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 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 各生产设备之间应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 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应采用非燃 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 关规定。同一建筑物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其中 间隔墙应为防火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危险废物的贮运安全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 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 治措施要求。</p>			

	<p>3、应急管理</p> <p>项目建成后，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并进行定期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注释：

一、本报告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本项目与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距离图

附图 4-2 本项目与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距离图

附图 5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图

附图 6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和立项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土地证和房产证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手续和处罚告知单

附件 5 现有项目三废检测报告

附件 6 危废协议和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 7 排污许可和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

附件 9 环评合同

附件 10 委外协议

附件 11 排水现场勘察意见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 烷总烃)	1.056	1.056	/	0	0.520	0.536	-0.520
		颗粒物	0.118	0.118	/	0	0.118	0	-0.118
		二氧化硫	0.008	0.008	/	0	0.008	0	-0.008
		氮氧化物	0.038	0.038	/	0	0.038	0	-0.038
	无组织	VOCs(非甲 烷总烃)	1.4226	1.4226	/	0.017	0.578	0.8616	-0.561
		颗粒物	0.035	0.035	/	0	0.035	0	-0.03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080	10080	/	0	0	10080	0
	COD		1.843	1.843	/	0	0	1.843	0
	SS		0.811	0.811	/	0	0	0.811	0
	氨氮		0.1704	0.1704	/	0	0	0.1704	0
	TN		0.504	0.504	/	0	0	0.504	0
	TP		0.0204	0.0204	/	0	0	0.0204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517.64	2517.64	/	0	2517.64	0	-2517.64
	COD		0.4324	0.4324	/	0	0.4324	0	-0.4324
	SS		0.8723	0.8723	/	0	0.8723	0	-0.8723
	石油类		0.084	0.084	/	0	0.084	0	-0.08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0	0	/	0.5	0	0.5	+0.5
	废铜屑		1800	1800	/	0	0	1800	0
	废不锈钢屑		10	10	/	0	0	10	0

	废铁屑	620	620	/	0	0	620	0
	废铝屑	70	70	/	0	0	70	0
	报废品	3	3	/	0	0	3	0
	废塑料	4	4	/	0	0	4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12	12	/	0	12	0	-12
	废研磨液	9	9	/	0	9	0	-9
	清洗废液	7	7	/	0	7	0	-7
	废包装容器	2	2	/	0	0	2	0
	废活性炭	9.1	9.1	/	0	0	9.1	0
	废油	0.1	0.1	/	0	0	0.5	0
	废淬火液	0.5	0.5	/	0	0.5	0	-0.5
	浓缩废液	0	0	/	27.5	0	27.5	+27.5
	含油废抹布	1	1	/	0	0	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10	310	/	0	0	31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